

# 社會局統計分析

112 年 10 月

## 臺中市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發展業務概況

在民主國家中，活絡的公民社會是國家重要的資產，人民組成團體運用結社的力量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透過與政府對話及相關倡議，協助政府政策的擬訂與推行，因此人民團體與非營利組織是政府的重要夥伴。以下提供截至 111 年底有關臺中市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業務的發展概況，期能共同協力促成良善的公共事務治理，使國家公共服務更為健全。

### 一、臺中市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其目的在於團結各行各業之民眾，貢獻集體的智慧與力量，以服務人群，進而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協助政府宣導政令，促進社會安和樂利，達成建設國家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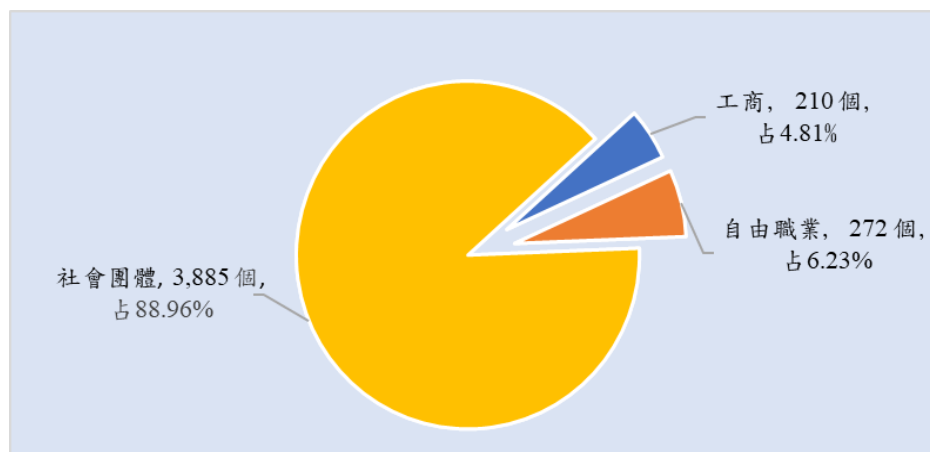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之組織，按其性質可分為職業、社會及政治團體三種：

- (一)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
- (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
- (三)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

誠如前述，人民團體介於政府與民眾之間，具有中介性與互助性的功能，因此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並結合人民團體的力量積極協助政府參與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截至 111 年底，臺中市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 4,367 個，以社會團體數 3,885 個(占 88.96%)最多；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72 個(占 6.23%)；工商團體數有 210 個(占 4.81%)(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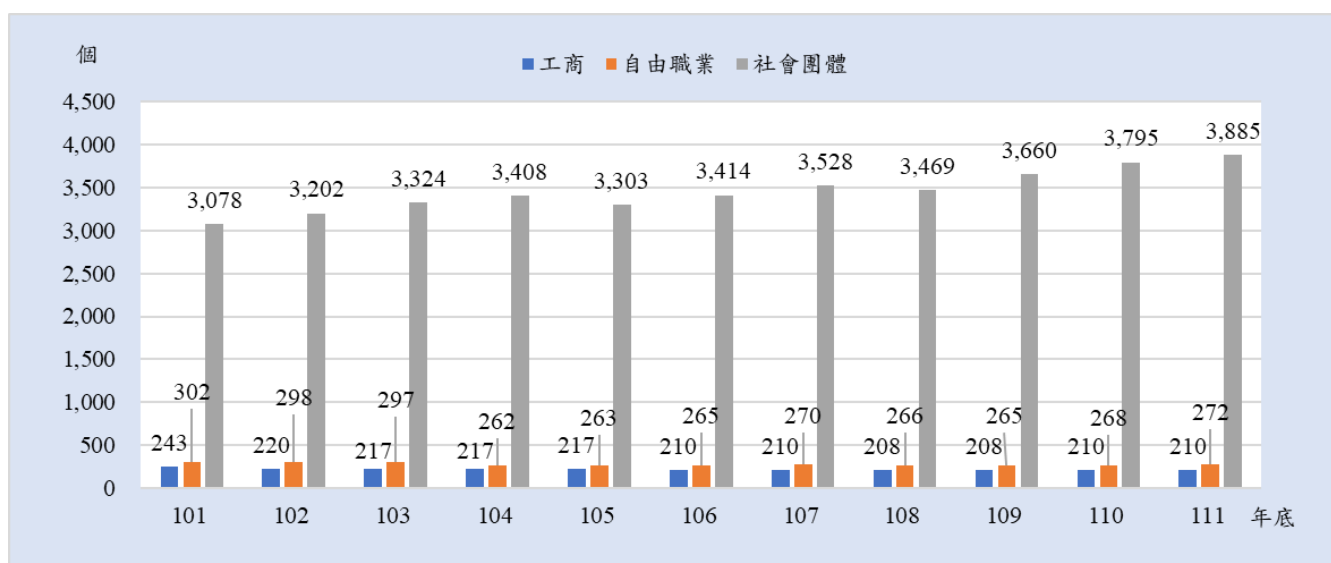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111年底人民團體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整體而言，近年來本市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總數逐年增加，由 101 年底的 3,623 個增加至 111 年底的 4,367 個，10 年來增加 20.54%；與 110 年底相較，人民團體個數也增加 90 個，成長率 2.37%(如圖 2)。

圖2 臺中市近年人民團體核准(備)個數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進一步分析本市 111 年底 3,885 個社會團體的類別與數量，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最大宗，有 1,155 個(占 29.73%)；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有 507 個(占 13.05%)；再其次為宗教團體，計有 445 個(如表 1)。

表1 臺中市近年社會團體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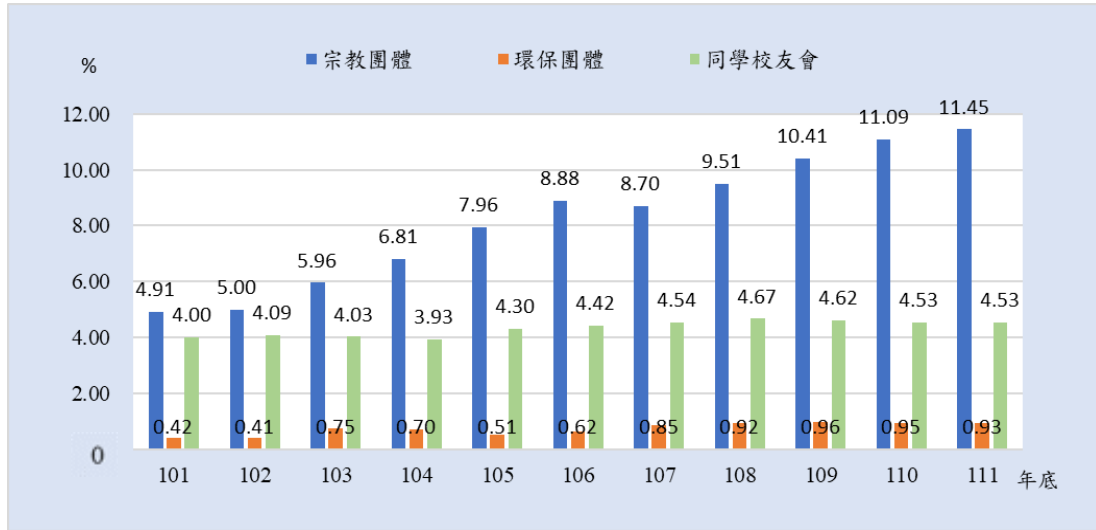
單位：個

年	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其他
101年底	3,078	430	44	151	400	1,074	366	205	13	67	50	123	155
102年底	3,202	459	42	160	411	1,122	370	221	13	60	51	131	162
103年底	3,324	495	47	198	433	950	381	250	25	63	53	134	295
104年底	3,408	519	51	232	442	993	392	196	24	68	48	134	309
105年底	3,303	479	48	263	343	1,045	346	204	17	56	39	142	321
106年底	3,414	450	52	303	373	1,099	365	208	21	60	38	151	294
107年底	3,528	487	55	307	383	1,098	374	212	30	64	39	160	319
108年底	3,469	471	60	330	373	1,028	388	227	32	64	42	162	292
109年底	3,660	515	62	381	365	1,080	404	238	35	69	42	169	300
110年底	3,795	520	70	421	377	1,122	412	248	36	72	43	172	302
111年底	3,885	507	73	445	392	1,155	417	250	36	73	44	176	317
111年底較上年底增減%	2.37	-2.50	4.29	5.70	3.98	2.94	1.21	0.81	-	1.39	2.33	2.33	4.9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以社會團體類別中的占比而言(除了其他類別外)，近 10 年本市社會團體個數占比增加的類別為宗教團體、同學校友會及環保團體，其中以宗教團體增加最多，占比由 101 年底的 4.91%增加至 111 年底的 11.45%，增加 6.54 個百分點；其次為同學校友會，占比由 101 年底的 4.00%增加至 111 年底的 4.53%，增加 0.53 個百分點；再其次為環保團體，占比由 101 年底的 0.42%增加至 111 年底的 0.93%。此外，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鄉會等相較 101 年底所占比重皆有下降，其中又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下降幅度最大，由 101 年底的 34.89%減少至 111 年底的 29.73%，減少 5.16 個百分點(如圖 3)。

圖3 臺中市近年占比增加的社會團體類別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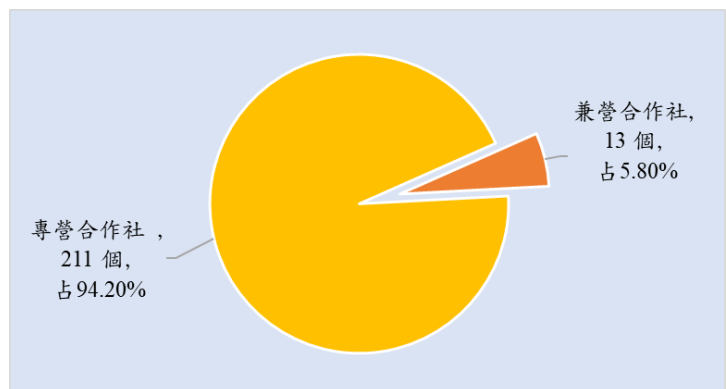
## 二、臺中市合作社業務概況

合作社的經營目的在於服務社員以及貢獻社區，以互助合作的意願與態度為基礎，共同發展相關事業，用以幫助社員、增進經濟利益、關懷社區，是兼顧私利與公益的企業。

111年底本市各業合作社計224個，包含專營合作社211個(占94.20%)及兼營合作社13個(占5.80%)(如圖4)。

個人社員有12萬6,107人，法人社員有35個，股金總額1億8,200.9萬元。其中，以消費合作社124個為最多，占總社數55.36%；股金3,498.0萬元，占總股金19.22%。

圖4 臺中市111年底各業合作社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 三、臺中市社區發展業務概況

臺中市的社區發展工作係以樂活社區、幸福臺中為理念，以「社區為基礎」之價值出發，輔導社區發掘優勢與資源，提升社區自主能力，發展各社區特色，進而促成福利服務社區化，讓社區民眾快樂且溫馨生活。

本市的社區發展服務項目包含：(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二)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區公所輔導社區推動社區各項活動、(三)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維護與修繕及使用管理、(四)輔導社區發展社區產業，促進社區財源自主，以達永續發展、(五)加強培力社區組織營造聯合互助合作機制，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及(六)推動社區輔導培力機制—社區發展培力服務計畫。

截至 111 年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計有 605 個、社區活動中心 251 幢，其中原建社區活動中心(未作修擴建)有 250 幢、新建有 1 幢。111 年臺中市社區發展實際使用經費為 1 億 5,810.6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款 8,997.9 萬元、社區自籌款 6,812.7 萬元；111 年政府補助款，相較 110 年增加 727.7 萬元(增加 6.46%)。

臺中市 111 年推行社區發展重要工作成果如表 2，其中要項分述如下：

表2 臺中市近年推行社區發展重要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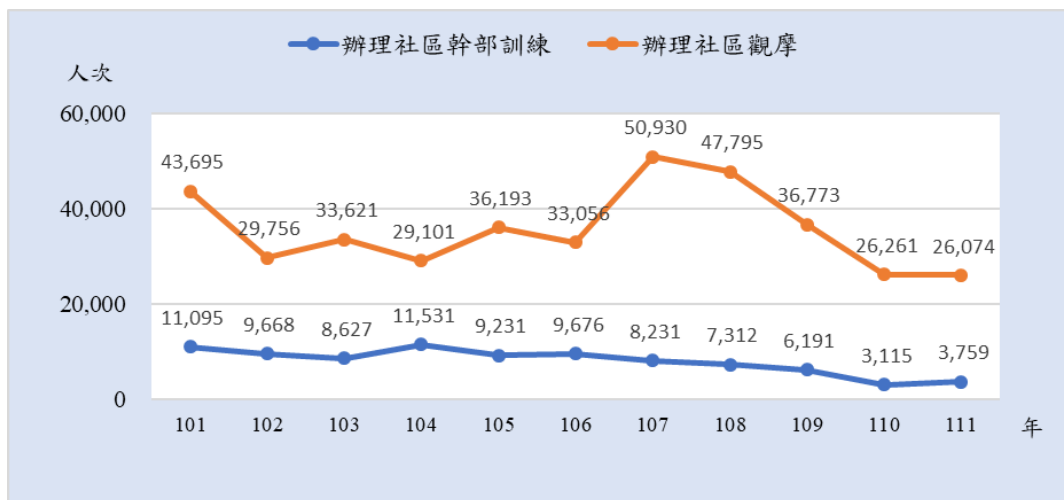
年別	社區活動中心(幢)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人次) (年資料)	辦理社區觀摩(人次) (年資料)	社區長壽俱樂部(處)	社區成長教室(班)	社區守望相助隊(隊)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隊)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處)	社區圖書室(處)	發行社區報導或通訊(期)	服務成果	
								團隊(隊)	志工數(人)				福利服務或活動(人次) (年資料)	其他服務(人次) (年資料)
101年底	229	11,095	43,695	581	341	31	147	272	7,687	116	26	91	499,220	314,268
102年底	296	9,668	29,756	396	310	55	149	279	9,772	92	32	63	256,600	126,900
103年底	302	8,627	33,621	390	311	43	128	245	9,828	115	29	54	310,235	150,368
104年底	287	11,531	29,101	396	329	37	141	250	10,798	126	32	78	363,053	156,724
105年底	284	9,231	36,193	400	374	33	111	260	10,695	148	27	67	378,464	288,495
106年底	283	9,676	33,056	396	407	29	130	304	10,330	173	14	51	482,277	297,733
107年底	288	8,231	50,930	394	451	44	153	355	10,536	206	12	47	531,494	295,854
108年底	253	7,312	47,795	386	545	23	180	348	10,994	232	14	70	553,548	205,964
109年底	253	6,191	36,773	389	746	245	201	347	10,829	253	12	49	542,764	176,383
110年底	251	3,115	26,261	388	760	241	217	362	11,797	263	13	78	600,271	117,701
111年底	251	3,759	26,074	395	752	243	218	372	12,689	272	13	57	817,261	141,63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一)辦理教育訓練(如圖 5)：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 3,759 人次，較 110 年 3,115 人次成長 20.67%。
2. 辦理社區觀摩 2 萬 6,074 人次，較 110 年 2 萬 6,261 人次減少 0.71%。

圖 5 臺中市近年社區發展辦理教育訓練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二) 社區推動組織：

1. 社區長壽俱樂部 395 處
2. 社區成長教室 752 班
3. 社區守望相助隊 243 隊
4.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218 隊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372 隊
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72 處
7. 社區圖書室 13 處

## 8. 發行社區報導或通訊 57 期

### (三) 服務成果：

1. 福利服務或活動 81 萬 7,261 人次

2. 其他服務受益有 14 萬 1,639 人次

社區不僅是落實公共服務的重要方式，更是破除都市人際疏離與冷漠的一帖良方，樂活社區既強調社區意識與認同，更是體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社區自主力量之實踐，透過鼓勵居民參與各項福利化社區工作，以提升社區之生活品質，並促進社區的財務自主，以實踐樂活社區、促成社區之永續發展。

未來，臺中市將持續扶持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的發展，透過人才培力以發揮或醞釀更多能量，加強推廣正確的價值與思維，借助人民團體與非營利組織作為中介，形成政府的合作夥伴，透過有效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使國家公共服務更為健全，促進整體經濟發展。